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振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振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柳寶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